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 1621执1823 号	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	李达强、李鹏滔	广东至法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	16012	被执行人名下 位于紫金县 蓝塘镇砂塘 境内的房产 辅助拍卖费	罗宇清 0762-768 9852
(2025)粤 1621执1823 号	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	李达强、李鹏滔	黄雪花	83066.76	被执行人应承 担的税费由买 受人代为缴纳， 应从拍卖款中 扣除，返还给买 受人	罗宇清 0762-768 9852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特此公告。

